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颗粒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3）0014号

中山市泰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303-442000-16-05-252875）：
报来的《中山市泰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颗粒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泰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颗粒制品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凤翔上街2号首层）；中心位于（东经 113° 27'57.488"，北纬 22° 15'45.37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260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0 平方米，主要从事聚氯乙烯胶粒制造，年产聚氯乙烯胶粒 784 吨。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聚氯乙烯胶粒：PVC 粉料、DOTP 增塑剂、钙锌稳定剂、碳酸钙、色粉、色浆→投料、混料→挤出造粒→冷却→成品。

少量样品→注塑破碎→作为固废转移处理。

搅拌缸采用抹布清洁。

挤出设备模具间接冷却，塑料颗粒采用风冷进行冷却。

打样样品破碎后作为固废处理。

根据《报告表》所申报内容，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统一外购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冷却塔用水 162 吨/年、水喷淋废水 12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混料废气（颗粒物），挤出造粒、自然冷却、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混料废气，挤出造粒、自然冷却、注塑工序废气一起经车间密闭收集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

项目按相关标准配套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居民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塑料块、水喷淋沉渣、PVC 粉料/碳酸钙/钙锌稳定剂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色浆和色粉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手套、DOTP 清洗废渣液、饱和活性炭、含化学品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91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4 日